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黑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黑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连云港迅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2053.27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776.02\_万元,属于\_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连云港迅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